

淡江大學中文學位證明書(遺失/更名)補發申請表

姓名		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(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			
		_____系/所 _____組				
學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性別
輔系 雙主修	輔系：_____學系		雙主修：_____學系			
畢業年月	年 月	申請原因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(請詳閱注意事項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		工本費	200元
取件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校園領取(電話：2621-5656 轉 2368、2367、2210、236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：附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)。 ※採網路申請繳費者不需另附回郵信封。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申請人地址				申請人電話	() 手機：	
申請人注意事項	1. 收件日起約 4 個工作天取件。 2.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。 3. <u>更改中文姓名者，請另檢附更改身分資料申請表(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12-01)及所列證明文件，並將原核發之畢業證書繳回</u> ；若因更名原因申請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，新舊名字皆會呈現於補發的學位證明書。 4. 申請之證明書僅發給 1 份，如須多份，請自行影印後連同正本交註冊組蓋印。 若需委由本組影印加蓋鋼印(需影印本 x _____份)是否需彌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5. 以通訊方式申請者，費用 2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抬頭為「淡江大學註冊組」，申請資料請寄至 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	

(以下由承辦人填寫)

決行權責編號：

原領證書字號	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專字號	畢業名冊編號	
補發證號	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補字號	流水號：	
承辦人	複核	組長	教務長批示

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09-08